# 最新学校校车安全责任书范文(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影花开 更新时间：2024-08-23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学校校车安全责任书范文篇一为了加强和规范接送学生用车管...*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学校校车安全责任书范文篇一**

为了加强和规范接送学生用车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证学生人身安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校车管理规定》和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的安全管理的规定，双方制定本责任书：

一、家长必须配合车主对子女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熟知交通规则，并教育子女认真严格遵守交通秩序。

二、家长必须教育子女爱护车辆，保持车内整洁。

三、家长必须告知子女要准时上车。超出发车时间双方须及时联系，了解情况，妥善处理。

四、家长必须向子女讲清楚当驾驶员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当拒绝乘车并告知家长，由家长向学校举报：

1.校车驾驶员没有按规定地点进行停放，导致学生上下车及过马路存在安全隐患。

2. 校车驾驶员酒后驾驶的车辆。

3. 校车驾驶员出现超速行驶，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

五、家长有责任了解接送子女车辆的基本情况(驾驶人员的身体状况、驾驶经验以及车况是否符合要求等)，发现异常应当向学校举报。

六、此责任书一式二份，学生家长和学校各执一份。

**学校校车安全责任书范文篇二**

各位学生家长，为了加强和规范接送学生用车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证学生人身安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校车管理规定》和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的安全管理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家长必须配合学校对子女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熟知交通规则，并教育子女认真严格遵守交通秩序。

二、家长必须向子女讲清楚乘坐车辆的相关规定。

三、家长必须告知子女要准时上车，超出等候时间，客车不再等候。由此带来的后果，责任自负。

四、家长必须向子女讲清楚当驾驶员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当拒绝乘车并告知家长，由家长向学校安全负责人举报：

1、驾驶员没有按规定地点进行停放，导致学生上下车及过马路存在安全隐患。

2、驾驶员未严格按照核定载客人数载客、超员、超载。

3、驾驶员存在身体心理健康的现象。

4、驾驶员酒后驾驶的车辆。

5、驾驶员出现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

五、家长有责任了解接送子女车辆的基本情况(驾驶人员的工作作风、身体状况、驾驶经验以及车况是否符合要求等)，发现异常应当向学校举报。

\_\_\_

\_\_\_\_年\_\_月\_\_日

**学校校车安全责任书范文篇三**

各位学生家长，为了加强和规范接送学生用车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证学生人身安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校车管理规定》和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的安全管理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家长必须配合学校对子女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熟知交通规则，并教育子女认真严格遵守交通秩序。

二、家长必须向子女讲清楚乘坐车辆的相关规定。

三、家长必须告知子女要准时上车，超出等候时间，客车不再等候。由此带来的后果，责任自负。

四、家长必须向子女讲清楚当驾驶员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当拒绝乘车并告知家长，由家长向学校安全负责人举报：

1、驾驶员没有按规定地点进行停放，导致学生上下车及过马路存在安全隐患。

2、驾驶员未严格按照核定载客人数载客、超员、超载。

3、驾驶员存在身体心理健康的现象。

4、驾驶员酒后驾驶的车辆。

5、驾驶员出现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

五、家长有责任了解接送子女车辆的基本情况(驾驶人员的工作作风、身体状况、驾驶经验以及车况是否符合要求等)，发现异常应当向学校举报。

x年xx月xx日

**学校校车安全责任书范文篇四**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及区委区政府、区教育局的相关文件精神，加强校车管理，明确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责任，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特制定以下安全目标责任：

1、校车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严禁酒后驾车，严禁闯灯越线，严禁超载、超速行驶，杜绝事故隐患和违规行为，确保行车安全。

2、不准用无牌无证、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接送学生。

3、司机必须是驾龄3年以上，三年内任一记分周期累计分满12分或者发生过交通死亡事故，并负有责任的驾驶人不得驾驶校车接送学生。

4、接送学生车辆必须保证车况良好，必须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并做好保养维修记录，出车前必须检查车辆，尤其要认真检查刹车、车灯等车辆的安全性能，严禁车辆在不安全的情况下行驶。

5、接送学生车辆应按核定数量乘坐，严禁超载，严防事故的发生。

6、负责接送学生的车辆驾驶员要准时按送学生，要有乘务员随车负责，并认真记录好乘车学生的名单，不准出现漏接学生的现象发生。

7、负责按送学生的车辆要安全、及时的将乘车的学生送到目的地。

8、对因松懈，不落实责任而造成事故的由交管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x年xx月xx日

**学校校车安全责任书范文篇五**

为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潍坊市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进一步明确校车驾驶人交通安全工作责任，规范车辆运营行为，切实维护学生交通安全，特制定本责任书。

1.校车驾驶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② 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③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④ 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⑤ 无犯罪记录;

⑥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2.严格按照校车核定人数、规定线路、运行时间接送学生。严禁出现漏接学生、超员或者更改运行线路等情况，在接送学生过程中不得搭乘社会人员。

3. 积极主动配合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公安部门、教育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校车进行监管;积极配合学校加强学生上下学的组织管理，科学调整接送学生上下学时间。

4.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学校组织学生集体外出参加相关教育活动，在制定应急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后，可使用校车。除此以外，未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利用校车从事一切运营活动。

5. 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时参加车辆定期检测，保证每学期开学前到车管部门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每月自行进行一次安全技术临检，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6. 严格遵守校车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积极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教育和培训活动，认真执行校车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车辆安全运行。

7. 校车驾驶人应配合校车所有人及时维护和保养车辆。在校车运行过程中，及时发现车辆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并向校车所有人、服务学校和有关部门及时汇报，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8.校车驾驶人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禁出现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员超速驾驶或驾证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

9.校车驾驶人出现违法运营行为的，由监管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学校和校车驾驶人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生效。如校车驾驶人有变动，应提前向学校申请备案。学校重新与新校车驾驶人签订《校车交通安全责任书》，在新校车驾驶人未签字前，原校车驾驶人仍应履行本责任书所列各项责任。

x年xx月xx日

**学校校车安全责任书范文篇六**

为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潍坊市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进一步明确校车驾驶人交通安全工作责任，规范车辆运营行为，切实维护学生交通安全，特制定本责任书。

1.校车驾驶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② 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③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④ 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⑤ 无犯罪记录;

⑥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2.严格按照校车核定人数、规定线路、运行时间接送学生。严禁出现漏接学生、超员或者更改运行线路等情况，在接送学生过程中不得搭乘社会人员。

3. 积极主动配合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公安部门、教育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校车进行监管;积极配合学校加强学生上下学的组织管理，科学调整接送学生上下学时间。

4.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学校组织学生集体外出参加相关教育活动，在制定应急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后，可使用校车。除此以外，未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利用校车从事一切运营活动。

5. 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时参加车辆定期检测，保证每学期开学前到车管部门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每月自行进行一次安全技术临检，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6. 严格遵守校车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积极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教育和培训活动，认真执行校车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车辆安全运行。

7. 校车驾驶人应配合校车所有人及时维护和保养车辆。在校车运行过程中，及时发现车辆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并向校车所有人、服务学校和有关部门及时汇报，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8.校车驾驶人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禁出现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员超速驾驶或驾证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

9.校车驾驶人出现违法运营行为的，由监管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学校和校车驾驶人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生效。如校车驾驶人有变动，应提前向学校申请备案。学校重新与新校车驾驶人签订《校车交通安全责任书》，在新校车驾驶人未签字前，原校车驾驶人仍应履行本责任书所列各项责任。

\_\_\_

\_\_\_\_年\_\_月\_\_日

**学校校车安全责任书范文篇七**

甲方： (中小学校或幼儿园)

乙方： (校车服务提供者)

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就校车服务达成一致。为严格校车安全管理，确保乘车学生安全，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甲方基本情况

1.学校性质： ①公办;②民办。

2.学校办学类型： ①小学;②初中;③九年一贯制学校;④十二年一贯制学校;⑤幼儿园。

3.校长(园长)姓名： 。

4.联系电话： 。

5.地址： 。

二、乙方基本情况

1.乙方性质： ①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②城市公共交通企业;③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④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个体经营者。

2.法人代表： 。

3.联系电话： 。

4.地址： 。

三、校车基本情况

1.车牌号码： 。

2.车型： 。

3.发动机号： 。

4.核载人数： 人。

5.校车标牌编号： 。

6.校车标牌取得日期： 年 月 日。

7.校车标牌发放机关名称： 。

8.校车使用许可有效期： 年 月 日。

9.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见校车标牌。

10.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 年 月 日。

11.保险投保情况：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 万元;②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责任限额 万元;③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合同期限 年 月 日;④车上人员责任保险责任限额 万元;⑤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 万元;⑥投保其他商业险险种： 责任限额 万元。

四、校车驾驶人由乙方指派。

1.驾驶人：①姓名： ;②性别： ;③年龄： ;④校车驾驶资格取得时间： 年 月 日;⑤准驾车型 ;⑥驾驶证审验有效期 年 月 日;⑦联系电话： 。

2.备用驾驶人：①姓名： ;②性别： ;③年龄： ;④校车驾驶资格取得时间： 年 月 日;⑤准驾车型 ;⑥驾驶证审验有效期 年 月 日;⑦联系电话： 。

3.驾驶人变更时，乙方应提前将有关信息书面通知甲方。

五、随车照管人员由 方指派。

1.随车照管人员1：①姓名： ;②性别： ;③年龄： ;④联系电话： 。

2.随车照管人员2：①姓名： ;②性别： ;③年龄： ;④联系电话： 。

3.派出方应当定期对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督促其严格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

4.随车照管人员变更时，派出方应提前将有关信息书面通知另一方。

六、甲方责任：

1.指派专人参与校车安全管理，负责与乙方对接。

2.会同乙方定期对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3.建立学生乘车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学生在学校校园内或校门附近上下车的组织管理工作，确保候车学生的安全。

4.配合乙方共同做好校车交通事故的处置和处理工作。

5.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制度，对教师、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开展应急疏散演练，要求学生遵守乘车秩序，严禁干扰校车驾驶人工作。

6.根据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健全完善校车安全管理档案，实现一车一档。

七、乙方责任：

1.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校车出车前的安全技术条件检查，定期进行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对于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及时停运，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维修企业维修，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继续用于接送学生。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校车使用许可、校车标牌超出有效期前应及时重新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

2.保证校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配备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配备逃生锤、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和按照规定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3.加强对校车驾驶人的管理，定期对校车驾驶人开展安全教育，督促校车驾驶人强化安全意识，遵守交通规则和校车驾驶要求，严禁超载、超速、酒后驾驶、疲劳驾驶、逆向超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督促组织校车驾驶人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配合甲方组织开展校车应急疏散演练。保证校车驾驶人与校车标牌记载的驾驶人一致。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资格审查和体检，确保驾驶人身体健康良好。

4.保证提供服务的校车和校车驾驶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主动向甲方如实提供能够证明校车和校车驾驶人条件的有关证件、资料。乙方因提供变造、伪造证件、资料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校车标牌载明的线路行驶，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时，应另选择安全的线路并告知甲方。若需变更行驶线路，应重新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和校车标牌。

6.遇校车接送学生期间发生故障或道路交通事故的，乙方应当会同甲方及时进行处置，安全转运学生，并配合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做好交通事故的处理工作。

7.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校车标牌和校车标志灯。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校车达到报废标准或者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乙方应当将校车标牌交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8.本责任书所载校车因故不能接送学生时，乙方应调配其他符合国家标准的校车。

八、如在本责任书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的校车或驾驶人出现不符合本责任书规定的情况时，甲方有权向公安机关交管部门报告并终止乙方接送学生服务。

九、本责任书一车一签，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方报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每学期签订一次。本责任书有效期为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校校车安全责任书范文篇八**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保证学生的乘车安全，让学生安全到校返家，经我园研究决定，特制订\_\_\_\_-\_\_\_\_学年校车随车教师安全责任书：

一、提高认识，明确职责

1、安全工作是幼儿园的头等大事，时时处处都要放在突出的位置，全体教师应具有高度的责任感，随车教师要每天加强对乘车学生的安全教育，把学生乘车安全工作抓实、抓紧，为幼儿园创设一个安全的教育环境。

2、明确责任，安全第一，园长是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班主任是班级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任课教师是教学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校车随车教师是校车接送学生来回途中学生人身的安全第一责任人。

二、加强教育，规范行为

1、随车教师每次随车时要对学生进行一次乘车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学生自护能力。

2、随车教师每天要按幼儿园规定时间到校并全程随车(时间视季节而定)，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缺席，更不得人车分离，或者坐在驾驶室内随车。

3、每次上下车随车教师要亲自点名，不得落下任何一名乘车学生。

4、校车在行驶的过程中，随车教师要与学生一起，管理到位。要教育学生头、手等身体部位不得伸出窗外，不推搡不拥挤不吵闹。上下车有序排队，照顾礼让小同学，等车停稳后随车教师要亲自打开车门，扶送学生上下车。

5、每天放学随车教师应把最后一趟的最后一名学生送到指定地点下车后，自己方能回家，中途不得私自离车，而造成乘车学生无人管理。

三、责任追究，各负其责

1、强化安全意识，实施责任追究制。

(1)如因随车教师未亲自点名而造成个别乘车学生步行返回，途中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事故处理费用均由责任人一人承担。

(2)如因在校车行驶途中或学生上下车时，随车教师未尽到管理职责而产生的安全事故和事故处理费用均由责任人一人承担。

(3)如因随车教师中途下车，学生无人管理，在车上而产生的安全事故及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责任人一人承担，性质特别恶劣，将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2、对因失职而造成重大事故的，要追究其安全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本责任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园方和随车教师各执一份。

\_\_幼儿园(盖章)随车教师签名：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学校校车安全责任书范文篇九**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及区委区政府、区教育局的相关文件精神，加强校车管理，明确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责任，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特制定以下安全目标责任：

1、校车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严禁酒后驾车，严禁闯灯越线，严禁超载、超速行驶，杜绝事故隐患和违规行为，确保行车安全。

2、不准用无牌无证、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接送学生。

3、司机必须是驾龄3年以上，三年内任一记分周期累计分满12分或者发生过交通死亡事故，并负有责任的驾驶人不得驾驶校车接送学生。

4、接送学生车辆必须保证车况良好，必须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并做好保养维修记录，出车前必须检查车辆，尤其要认真检查刹车、车灯等车辆的安全性能，严禁车辆在不安全的情况下行驶。

5、接送学生车辆应按核定数量乘坐，严禁超载，严防事故的发生。

6、负责接送学生的车辆驾驶员要准时按送学生，要有乘务员随车负责，并认真记录好乘车学生的名单，不准出现漏接学生的现象发生。

7、负责按送学生的车辆要安全、及时的将乘车的学生送到目的地。

8、对因松懈，不落实责任而造成事故的由交管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_\_\_

\_\_\_\_年\_\_月\_\_日

**学校校车安全责任书范文篇十**

为切实加强幼儿园幼儿接送车的安全工作管理，确保本园接送车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特签订接送车教师安全责任书：

一、接送老师应主动配合司机按照“先接远再接近”“先送近再送远”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安排幼儿接送路线及接送时间，按远近编排好座次表。

二、工作时要本着“服务幼儿，方便家长”的宗旨，认真负责、细心稳定、热爱幼儿，尊重家长。

三、必须严格遵守幼儿园校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接送过程每个环节的安全，并要求做到：

1、严格执行园车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并认真履行。负责做好幼儿上、下车安全及与家长的交接工作。

2、严格执行校车接送制度，按要求为每位幼儿做好接送卡，一人一卡，做到凭卡接送。如果家长没有按时到指定地点接送幼儿，不得擅自将孩子放下车或让熟人顺便带走，而应带孩子返园，并与班级老师做好交接工作，以便及时通知家长。

3、严格做好交接工作。对班级教师、家长的有关通知或口信尽量做到传递无误。每天出车前要自己清点幼儿人数或接送卡。下车前要检查车内有无漏下的幼儿，车窗有无关闭好，确保接送工作无误。

4、加强对幼儿的安全教育，增强其安全乘车意识，做到头手不要伸出窗外，不在车内行走、打闹，确保乘车安全。

四、园车在接送幼儿途中如遇到交通事故，应采取紧急措施，并积极配合交通部门进行事故处理。园领导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报教育主管部门。

五、按要求填写好交接登记和接送登记。

六、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幼儿园和责任人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生效，有效期一年。

单位(章)： 部门：

负责人(签字)：\_\_

责任人(签字)：\_\_x

年 月 日

**学校校车安全责任书范文篇十一**

校车安全责任书

为了加强校园车辆的安全管理，坚决杜绝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特签订此责任状。

一、驾驶校园车辆的驾驶员必须由有合法驾驶手续，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责任心强。

二、驾驶员在接送学生前，必须对驾驶车辆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坚决不上路行驶，时刻保持车况良好。

三、驾驶员驾驶车辆接送学生时坚决做到不超员行驶、不超速行驶，上下学生一律停靠在安全、宽阔的地点。

三、严禁酒后驾车，出车接送学生不能饮酒。学校发现酒后驾车，有权停止接送，由于饮酒造成不正常驾驶，出现人为事故，责任自负。

四 、不能超速行驶。为了赶时间，有意加快速度，致使学生碰撞，造成人身伤害，后果责任自负。

五、由于驾驶技术不过硬等出现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等后果责任自负，不能请人代驾。

六、学生从上车到下车这段的生命安全由司机负责，请务必遵守交通法规，确保学生的生命安全

七、 雨雪天气和大雾天气特别注意行驶安全

八、 开车时不接不打私人电话

九、违反上述规定的，对驾驶员按有关规定处理，造成安全事故的，司机承担所有责任。

校方签字： 司机签字：

闵家小学

.10.5

**学校校车安全责任书范文篇十二**

为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学生的生命安全，保证接送学生车不

超员不超速，特制定如下责任状。

一、管理范围：李岩海3台校车。

二、责任范围：

1、制订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2、落实随车照管人员，监督司机驾照是否合格。

3、监督检查人及时检查校车安全，并与照管人员签字接交。

4、检查超员超速问题，检查是否系安全带问题。

三、校车责任：使用校车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否则不能使用：

1、车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2、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3、有合理的运行方案;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4、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5、定人员定座位定时间定线路定车次。

6、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7、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9、校车驾驶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60周岁之间;(2)、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3)、身心健康，无严重的交通违法记录。

立状人：刘景波

主管人： 20\_\_年3月1日

**学校校车安全责任书范文篇十三**

根据《校车管理暂行规定》，为了加强我镇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消除校车交通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杜绝校车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我镇学生和在园幼儿的生命安全，结合我镇校车管理实际，双沟镇中心学校与各学校、幼儿园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1.建立、健全校车及驾驶人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校车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工作，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接送车辆按交巡警和交通运管部门规定办理相关校车手续，喷涂“校车”统一标式;

2、凡受过刑事处罚的、持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未满三年的、三年内发生致人伤亡交通责任事故或三年内任一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满12分的驾驶人，一律不得驾驶校车;

3、杜绝使用无营运资格的社会车辆和明令禁止的其它车辆接送学生和在园幼儿;

4、教育司乘人员做到接送车辆不超员，不超速，不违规;

5、落实责任，常抓不懈，预防避免各类交通事故发生。

二、工作任务

1、各学校和配有接送车辆的幼儿园要充分认识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坚决克服麻痹和侥幸心理，增强安全意识，定期开展交通法规的学习宣传和教育活动，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切实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防止接送车辆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2、认真落实车辆接送工作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接送车辆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校长在每学期第一周内，与班主任老师、跟车护送老师、接送车车主、驾驶员、学生、家长等层层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状。

3、积极配合当地政府、派出所、交巡警中队、交通运管等部门做好接送车辆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接送车辆的排查整治工作。

4、各中心小学要建立交通安全督查员制度。每天上放学期间，在学生接送车停车点进行现场督查，及时发现制止接送学生车辆超员、校车驾驶人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发现学生乘坐非法接送车辆的，要及时进行劝阻，同时报告学校，校方要及时与家长沟通，提醒家长不要让学生乘坐非法接送车辆，必要时可采用摄像、摄影等措施固定证据，移交公安交巡警或交通运管部门予以处罚。

5.深入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宣传“进校园”活动，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交通安全知识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教育学生不乘坐非法营运的车辆，提高学生自我交通安全防护意识。

6.凡配备接送车辆的学校、幼儿园必须及时到镇中心学校备案，并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做到校车安全检查、维护保养、驾驶员及跟车管理人员职责明确，确保学生和在园幼儿乘车过程中每个环节的安全。要制定应急预案，有效处置突发事故。校车要主动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校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必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的国家标准，必须为校车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和乘座险。在按规定进行年审外，每学期开学前应当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年检和技术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3)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具有丰富的驾驶经验，工作认真负责、细心，关爱乘车学生和幼儿。严禁非专职驾驶员开接送车。

(4)凡需乘坐接送车的中小学生和在园幼儿，应由其家长提出书面申请，得到所在学校和幼儿园的认可，并与家长签定安全协议书，明确双方责任。

(5)校车使用前应当上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准并备案，办理统一的校车标识、标牌，方可上路使用。幼儿园自备、承租用于接送幼儿的车辆，必须是具有合格资质的客运车辆，严禁使用拼装车、报废车、货运车、大小三轮车和个人机动车接送幼儿。未经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许可的车辆，一律不得接送幼儿。

(6)应选择安全地点设置接送车停靠站，中途不得随意停车接送。每辆车应配备1-2名随车工作人员，负责做好学生和幼儿上、下车安全及与家长、班主任的交接工作。接送车到达校园后要统一组织学生和幼儿进入班级，防止发生幼儿滞留校车引发安全事故。

(7)接送车在接送途中如遇到交通事故，随车工作人员应采取紧急救护措施，并积极配合交-警部门进行事故处理，并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中心学校、区教体局。

(8)组织师生外出参加集体活动必须报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租车必须到有资质的客运单位租用安全合格车辆，并对整个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管，确保安全。

三、奖惩与处罚

1、对遵守国家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完成责任目标和工作任务，做出显著成绩的中心小学、幼儿园，中心学校年终予以表彰和奖励。

2、对未完成责任目标和工作任务的，年度目标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并予以通报批评。

3、对疏于管理，违反交通法规，工作失职或管理不到位，处置不当，信息报送不及时等导致发生重、特大接送车辆事故的，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属民办学校、幼儿园的将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和登记注册证，取消其办学(园)资格。

4、本责任书(一式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中心学校 中小学(幼儿园)

校长：

校长(园长)： 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学校校车安全责任书范文篇十四**

为切实加强幼儿园幼儿校车接送的安全工作管理，确保本园接送车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特签订校车接送教师安全责任书：

一、校车照管员应主动配合司机按照“先接远再接近”“先送近再送远”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安排幼儿接送路线及接送时间，按远近编排好座次表。

二、工作时要本着“服务幼儿，安全幼儿上下学，方便家长”的宗旨，认真负责、细心稳定、热爱幼儿，尊重家长。

三、遵守幼儿园校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接送过程每个环节的安全，要做到：

1、严格执行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并认真履行。负责做好幼儿上、下车安全及与家长的交接工作。

2、严格执行校车接送制度，如果家长没有按时到指定地点接送幼儿，不得擅自将孩子放下车或让熟人顺便带走，而应带孩子返园，并与班级老师做好交接工作，以便及时通知家长。

3、严格做好交接工作。对班级教师、家长的有关通知或口信尽量做到传递无误。每天出车前要自己清点幼儿人数或接送卡。下车前要检查车内有无漏下的幼儿，车窗有无关闭好，确保接送工作无误。

4、加强对幼儿的安全教育，增强其安全乘车意识，做到头手不要伸出窗外，不在车内行走、打闹，确保乘车安全。

四、园车在接送幼儿途中如遇到交通事故，应采取紧急措施，并积极配合交通部门进行事故处理。园领导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报教育主管部门。

五、按要求填写好交接登记和接送登记。

负责人(签字)：\_\_\_\_\_\_\_\_ 责任人(签字)：\_\_\_\_\_\_

20\_\_\_年\_\_\_月\_\_\_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明确园长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定以下责任书：

一、校车车辆要求。幼儿园自备或租用校车都称为校车，校车应及时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并经法定检验合格，确保其技术性能良好、安全可靠方能使用;租用车辆时必须与租用单位签订租用合同、安全责任书;严禁购买或租用故障车、拼装车、报废车和个人机动车等作为校车;严禁超员和租用个人车辆接送学生。

二、校车驾驶人要求。幼儿园聘用的校车驾驶人员必须作风正派、举止文明、身体心理健康、具有3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且要先经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审验合格后方能聘请;幼儿园要与驾驶员签订聘用合同、接送安全责任书;严禁聘用三年内任一记分周期内累计分满12分或者发生过交通死亡事故，并负有责任的驾驶人驾驶校车接送学生。

三、校车随车护送人员要求。幼儿园要聘用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或兼职教师作为每趟接送幼儿的护送随车人员。随车护送人员必须作风正派、举止文明、责任心强、思想政治觉悟高、身体心理健康，且应掌握相关的交通安全常识、应急救护常识;随车护送人员要配合、监督驾驶员按预定路线图接送、遵守交通规则，按时完成好接送工作，做好行车中的幼儿安全管理，以及幼儿、家长、幼儿园之间的交接工作;随车护送人员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必须按预定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向有关人员及有关部门上报情况，并做好幼儿安全转移救护工作。

四、加强园内校车管理，确保幼儿接送安全。幼儿园园长、法人代表作为交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负起校车管理职责。

(一)要详细掌握园内接送幼儿的校车、校车驾驶人、随车护送人以及校车运行时间、行驶路线等基本情况，形成方案材料并把相关材料发放到园内所有工作人员及幼儿家长手中，与幼儿监护人签订接送合同书、安全责任书，建立档案;

(二)要对接送幼儿的所有校车驾驶人、随车护送人员定期进行面对面的安全教育;

(三)坚决取缔无牌无证、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接送幼儿，严禁用低速载货汽车和三轮机动车、拖拉机接送幼儿;(四)要制定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校车及其驾驶人、随车护送人管理台帐，对校车的日常运行维护与检验、驾驶人遵章守则及其审验、交通事故与安全教育等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做好做细各种应急预案，切实加强幼儿园校车的日常使用管理;

(五)要定期和不定期对校车进行维护保养，随时保证其安全技术性能处于完好状态。幼儿园应指派专人对校车每次运载幼儿的情况进行查验，发现超载、超速或其他交通违章行为，应当制止。

(六)幼儿园组织春游等需要学生集体乘车外出活动的，要严格办理报批手续，且必须租用专业交通运输部门安全性能可靠的客车、并配备具有3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且对行驶路线熟悉的驾驶人员;

(七)对接送学生专用校车，应当按规定喷涂有公安厅交警总队和省教育厅制定的统一标识。

五、幼儿园要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奖惩制度，对认真履行职责，在交通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要给予表彰;对因管理松懈，责任不落实而造成事故的要依法追究责任，是民办幼儿园的予以取缔。

六、要把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作为幼儿园各项考核的基本要素。

七、本责任书双方签字后正式生效。

八、责任书的要求不因责任人的更换而改变，责任人如有更换的，接任者继续履行。

责任人：

日期：xx年xx月xx日

**学校校车安全责任书范文篇十五**

为切实加强幼儿园幼儿校车接送的安全工作管理，确保本园接送车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特签订校车接送教师安全责任书：

一、校车照管员应主动配合司机按照“先接远再接近”“先送近再送远”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安排幼儿接送路线及接送时间，按远近编排好座次表。

二、工作时要本着“服务幼儿，安全幼儿上下学，方便家长”的宗旨，认真负责、细心稳定、热爱幼儿，尊重家长。

三、遵守幼儿园校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接送过程每个环节的安全，要做到：

1、严格执行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并认真履行。负责做好幼儿上、下车安全及与家长的交接工作。

2、严格执行校车接送制度，如果家长没有按时到指定地点接送幼儿，不得擅自将孩子放下车或让熟人顺便带走，而应带孩子返园，并与班级老师做好交接工作，以便及时通知家长。

3、严格做好交接工作。对班级教师、家长的有关通知或口信尽量做到传递无误。每天出车前要自己清点幼儿人数或接送卡。下车前要检查车内有无漏下的幼儿，车窗有无关闭好，确保接送工作无误。

4、加强对幼儿的安全教育，增强其安全乘车意识，做到头手不要伸出窗外，不在车内行走、打闹，确保乘车安全。

四、园车在接送幼儿途中如遇到交通事故，应采取紧急措施，并积极配合交通部门进行事故处理。园领导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报教育主管部门。

五、按要求填写好交接登记和接送登记。

负责人(签字)：\_\_\_\_\_\_\_\_ 责任人(签字)：\_\_\_\_\_\_

20\_\_\_年\_\_\_月\_\_\_日

**学校校车安全责任书范文篇十六**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明确园长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定以下责任书：

一、校车车辆要求。幼儿园自备或租用校车都称为校车，校车应及时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并经法定检验合格，确保其技术性能良好、安全可靠方能使用;租用车辆时必须与租用单位签订租用合同、安全责任书;严禁购买或租用故障车、拼装车、报废车和个人机动车等作为校车;严禁超员和租用个人车辆接送学生。

二、校车驾驶人要求。幼儿园聘用的校车驾驶人员必须作风正派、举止文明、身体心理健康、具有3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且要先经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审验合格后方能聘请;幼儿园要与驾驶员签订聘用合同、接送安全责任书;严禁聘用三年内任一记分周期内累计分满12分或者发生过交通死亡事故，并负有责任的驾驶人驾驶校车接送学生。

三、校车随车护送人员要求。幼儿园要聘用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或兼职教师作为每趟接送幼儿的护送随车人员。随车护送人员必须作风正派、举止文明、责任心强、思想政治觉悟高、身体心理健康，且应掌握相关的交通安全常识、应急救护常识;随车护送人员要配合、监督驾驶员按预定路线图接送、遵守交通规则，按时完成好接送工作，做好行车中的幼儿安全管理，以及幼儿、家长、幼儿园之间的交接工作;随车护送人员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必须按预定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向有关人员及有关部门上报情况，并做好幼儿安全转移救护工作。

四、加强园内校车管理，确保幼儿接送安全。幼儿园园长、法人代表作为交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负起校车管理职责。

(一)要详细掌握园内接送幼儿的校车、校车驾驶人、随车护送人以及校车运行时间、行驶路线等基本情况，形成方案材料并把相关材料发放到园内所有工作人员及幼儿家长手中，与幼儿监护人签订接送合同书、安全责任书，建立档案;

(二)要对接送幼儿的所有校车驾驶人、随车护送人员定期进行面对面的安全教育;

(三)坚决取缔无牌无证、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接送幼儿，严禁用低速载货汽车和三轮机动车、拖拉机接送幼儿;(四)要制定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校车及其驾驶人、随车护送人管理台帐，对校车的日常运行维护与检验、驾驶人遵章守则及其审验、交通事故与安全教育等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做好做细各种应急预案，切实加强幼儿园校车的日常使用管理;

(五)要定期和不定期对校车进行维护保养，随时保证其安全技术性能处于完好状态。幼儿园应指派专人对校车每次运载幼儿的情况进行查验，发现超载、超速或其他交通违章行为，应当制止。

(六)幼儿园组织春游等需要学生集体乘车外出活动的，要严格办理报批手续，且必须租用专业交通运输部门安全性能可靠的客车、并配备具有3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且对行驶路线熟悉的驾驶人员;

(七)对接送学生专用校车，应当按规定喷涂有公安厅交警总队和省教育厅制定的统一标识。

五、幼儿园要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奖惩制度，对认真履行职责，在交通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要给予表彰;对因管理松懈，责任不落实而造成事故的要依法追究责任，是民办幼儿园的予以取缔。

六、要把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作为幼儿园各项考核的基本要素。

七、本责任书双方签字后正式生效。

八、责任书的要求不因责任人的更换而改变，责任人如有更换的，接任者继续履行。

责任人：

日期：xx年xx月xx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